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905號

原　　告　廖惠美
訴訟代理人　洪主民律師
被　　告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湯雄
訴訟代理人　俞大衛律師
被　　告　潘柏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第20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特力屋公司）之受僱人即被告潘柏嘉趁至伊住所裝修時竊取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物品（下稱系爭物品），致原告受有損害，而先位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潘柏嘉返還系爭物品；另主張倘被告潘柏嘉拒絕返還系爭物品時，則備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8條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語。查原告先位請求返還所有物訴訟，因被告潘柏嘉之住所位於新北市○○區○○街0段000巷00號8樓（見本院卷第58頁），並非位於本院轄區，本院並無管轄權。又原告備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然被告特力屋公司主營業所地設於臺北市○○區○○○路○○號1、2、5樓，與被告潘柏嘉之住所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而原告主張侵權行為地係位於臺北市○○區○○路○○○巷○○號2樓（見本院卷第11頁），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0

條但書規定，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侵權行為地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之。是本件訴訟全部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子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書記官　簡吟倫